

鲁西新区全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希望广大市民从自身做起,以实际行动为建设生态菏泽、美丽菏泽作出积极贡献

本报讯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霖)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昨日获悉,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,防治大气污染,保障公共安全、公众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,鲁西新区近日发布通告,在1月1日00:00至2月22日24:00(农历腊月初十至二月初三),全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,全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通告要求,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,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,依法向社会发布信息。应急部门负责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批工作;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,合理布设烟花爆竹批发、零售网点,依法查处非法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。公安部门负责加强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,对违反规定制造、买卖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携带、使用、提供、处置烟花爆竹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依法查处在禁燃时间、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;配合其他行政部门开展烟花爆竹执法检查,依法查处妨

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。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督导学校加强师生的教育和管理,将禁燃烟花爆竹作为学校安全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。综合行政执法、文化和卫生等部门负责督促礼仪庆典公司、饭店、宾馆、酒店落实所在场所禁燃管理职责,严格遵守禁燃规定。规划建设、宣传、民政等部门负责加强主管领域烟花爆竹禁燃宣传和监督检查。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单位、派出机构、居委会、村委会应积极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禁燃宣传,确保家喻户晓,营造良好的禁燃氛围。

为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,1月3日,鲁西新区召开推进会,对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进行再安排、再部署。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站位,深刻认识到做好禁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不断强化宣传引导,充分利用张贴横幅、村村响广播等宣传形式,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要注重源头管控,认真履行属地监管、行业监管职责,加大销售、燃放等环节的排查力度,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

实的良好工作格局,确保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取得实效,实现烟花爆竹“零响声”。

近年来,我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得到社会的高度关注和广泛支持,但仍有少数群众因不遵守禁放规定受到处罚。2021年春节期间,全市公安机关累计查处烟花爆竹为违规燃放案件876起,行政处罚1026人;非法买卖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案件97起,打击处理109人,其中刑事拘留2人,收缴烟花爆竹1.2万余箱。

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,为做好今冬明春烟花爆竹禁放工作,我市制定了《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,要求在鲁西新区、牡丹区、定陶区全区域,各县主城区及县城驻地镇街全区域,乡镇驻地所在行政村全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各级各部门将以高标准、强举措、大力度、硬管理,深入部署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,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。希望广大市民坚持从自身做起,同时带动周边人员,不购买、不燃放烟花爆竹,以实际行动为建设生态菏泽、美丽菏泽作出积极贡献。

黄河岸边迎新年,敬老院里情意暖

本报讯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欣 通讯员 苏亚) 连日来,位于我市黄河岸边的众多敬老院里传来欢歌笑语,一队队志愿者们自带节目、慰问礼品和呵护问候走在老人中间,以“健康”为主题的迎新年活动让他们感受到来自社会各界的真情关怀。

元旦一大早,郓城县的志愿者带着口罩、消毒液、板蓝根等物资赶到李集镇敬老院,搬个小马扎,同老人们围坐一起,从预防感冒等医疗卫生知识开始拉起了“健康家常话”,随后逐一示范口罩的佩戴方式、消毒液的使用方法。随后,志愿者同镇政府、敬老院工作人员一起,为老人发放了医疗物资和面包点心。“给送的消毒液、板蓝根、口罩和面包,我很高兴。俺在这里生活很好。”敬老院79岁的杨学银告诉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。



在郓城县福乐养老公寓,“包饺子”作为新年必备项目隆重登场。志愿者同老人们一边载歌载舞尽开怀,一边系上围裙,热火朝天地调馅、擀皮、捏边,现场说说笑笑,好不热闹。陈展望作为志愿者里的“老面孔”,身上的红马甲已有些褪色。“看到老年人吃到我包的水饺,我很高兴。慰问老人已经坚持10多年了,我会一直坚持下去。”他说。“吃的芹菜猪肉馅水饺,非常好吃。”住在这里的张凤贞今年85岁,端着碗笑得合不拢嘴。

防溺水宣传 筑牢安全防线

1月3日,东明县牵手公益协会志愿者在辖区危险水域进行冬季防溺水宣传。

志愿者到五里河周边积水坑地等危险水域悬挂宣传条幅,摆放安全警示标志,发放防溺水宣传页,提醒百姓提高安全意识。在县解放路北段一河沟,冰面在阳光的照射下开始消融。志愿者用木棍猛力击打冰面,发出咔咔断裂声,一戳就破,根本无法承受人体重量。

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郭卫东 摄



开发区法院:以硬举措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软实力

2022年,开发区法院秉持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,案案都是试金石”的工作理念,以司法服务大局为导向,以“更便捷”“更贴心”“更优质”的司法服务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。截至2022年11月底,审结涉企案件701件,平均审理周期缩短25天,执行到位金额超1021万元。

一次庭审, 司法服务到“家门”

2022年7月13日,随着法槌敲响,某建筑公司与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开庭审理。

值得一提的是,该案的开庭地点设在鲁西新区岳程办事处的“e+智慧法庭”内。

“这儿有个法庭太好了,特别方便,我们公司就在附近,从公司走着过来也就10分钟路程。”开庭前,原告代理人张某说。

“e+智慧法庭”自2022年5月创立以来,已经覆盖丹阳、岳程、

佃户屯、陈集等4个街镇,共设立17处,共计处理各类民商事案件1258件,调撤率87%。

2022年年初,开发区法院以制度建设为抓手,持续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体系。在细化落实《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菏泽市2022年营商环境创新突破攻坚年实施方案》后,又出台《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,积极打造“1+3+N”大营商工作格局,推动营商诉求快速解决。

“1”即在院内设立营商工作室,由院领导组成营商工作专班,发挥“指挥中心”作用,“面对面”听取营商诉求、主动征求意见建议、制定服务营商具体举措等,推动各项服务措施落实落细。“3”即在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设立营商工作站发挥以点带面的辐射作用;同步设立“e+智慧法庭”,就近审理涉企业案件;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工作站,直

接推动接待、立案、信访申诉升级服务。“N”即由营商工作站继续向下延伸,把服务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辐射至乡镇,努力实现企业需求在哪里,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。

多点发力, 创新机制狠抓工作落实

2022年9月8日,某机械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来到开发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,欲起诉某建筑公司,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。了解到双方是合作多年的生意伙伴,立案庭工作人员依照《实施意见》相关要求,第一时间将情况上报给院营商工作室,商事审判团队的法官及时联系被告,询问调解意愿,并得到肯定答复。

案件转至该院特邀人民调解员手里,从长期合作伙伴到信任降至冰点,如何打破隔阂成为摆在他面前的一道难题。

为让当事人省时省力,调解

员不断与双方联系沟通,一点点地增进企业的信任感。“你看,某建筑公司现在不光拖欠货款,还拖欠工人工资,确实是遇到坎儿了,再僵持下去只会两败俱伤……”“某建筑公司的货款也不能一直拖欠,人家也要经营,一下子拿不出那么多钱,分批分期给呢?”一次次地协调,反复沟通解心结,在温和耐心交流的同时,也着重向某机械公司阐明这一行为的法律后果,引导企业负责人换位思考,双方当事人的态度逐渐缓和。

7天后,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,法院完成司法确认,为这起买卖合同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案件调解过程中,既有为促成调解、几个小时不停微信催促外地当事人递交材料的书记员,也有认真填写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表的执行法官,用心用情、用力用智,每一名干警都真正把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装在了心里、落在了实处。

该院先后制定《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为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》等制度性文件、方案15个。2022年7月,开发区法院召开全市首例破产重整案件债权人“云会议”,不断推动破产案件办理提质增效,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畅通立案渠道,对涉企案件加挂绿色标签,实现快立、快审、快执。开发区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徐青峰及各位院领导分别带队深入企业走访座谈12次,受理营商诉求131件,诉求办理速度大大提升。组织开展法律培训、讲座14次,努力增强企业负责人和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。

创新机制强动力,狠抓落实见成效。助力构建形成省时、省力、省心的法治化营商环境,让企业留得住、发展得好。实实在在为企业服务,持续提高企业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,仍然是开发区法院下一步的工作重点。

记者 许素银